AUG252020_06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7864739 日期：2020年8月2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演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声称曾在俄罗斯的电影和电视中担任演员。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初始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五项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认定。

该外国人获得其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了这些奖项或奖励，且这些奖项或奖励是因该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1 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内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励接受者的人数以及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2

申请人最初未表明符合此标准。然而，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声称“ [他]在其中担任主要角色的许多项目获得了享有盛誉的国家级公认奖项 ”，并列出了电视节目、电影和情景喜剧所获奖项。此外，申请人声称其因表演成就获得了两项奖项：“ 2011年以[已隐去]命名的俄罗斯戏剧节颁发的证书 ”和“ 2010年以[已隐去]命名的戏剧节颁发的证书[已隐去] ”。

在上诉中，申请人作出了与回应RFE时相同的主张，但未具体指出上诉所涉的任何法律结论错误或事实陈述错误，甚至未提及审理主任关于此问题的决定。此外，尽管其称“ [基]于

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者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2 同上。

所提交的证据，[他]已满足8 CFR § 204.5(h)(3)(i)的要求 ”，但申请人未指明该证据。

此外，记录中不包含支持申请人关于任何电视节目、电影和情景喜剧获得任何奖项或奖励之主张的文件，更不用说因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奖项或奖励。无论如何，即使这些节目和电影获得了奖项，8 C.F.R. § 204.5(h)(3)(i)的条例要求的是“ 该外国人获得 ”，而非节目、电影或情景喜剧获得。3 此外，记录未反映有证据佐证其关于从戏剧节获得证书的主张。而且，申请人未提交文件，也未证明这些证书作为该领域内卓越表现奖项或奖励的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且与该外国人所寻求分类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存在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4 同样，申请人最初未主张符合此标准，并在上诉中提出与回应审理主任RFE时相同的主张，但未具体指出上诉所涉的任何法律结论错误或事实陈述错误，甚至未提及审理主任关于此问题的决定。此外，申请人再次表示“ [基]于所提交的证据 ”，但未指明该证据。

然而，记录中包含声称来自kinopoisk.ru、kino-teatr.ru、ivi.tv、ruskino.ru、lifeactor.ru、imdb.com、vashdosug.ru、kinomania.ru和etvnet.com的网站页面截图，显示各种传记数据，如姓名、出生日期和电影作品。然而，这些截图确实讨论了申请人及其工作。因此，申请人未证明该证据反映的是符合8 C.F.R. § 204.5(h)(3)(iii)条例的关于其本人与其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

此外，申请人未包含所要求的材料标题、日期和作者。而且，尽管其为每张截图附上了“ 访问统计数据 ”，但申请人未指明所声称的网站浏览量和访客的来源，也未证明这些数字的意义，以表明其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5

3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同上，第6页（指出条例中对此类证据的描述规定，重点应在于该外国人获得奖项或奖励，而非其雇主获得奖项或奖励）。
4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同上，第7页。
5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同上，第7页（指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中的已发表材料证据应证明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

因此，申请人未表明其满足此标准。

该外国人单独或作为评审组成员，担任其所寻求分类的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该法规标准要求外籍人士证明其曾担任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审。6 再次，申请人最初并未主张符合该标准，且在上诉中提出的论点与其回应审理主任补件通知时所主张的相同，未具体指出任何法律结论错误或事实陈述错误以供上诉，甚至未提及审理主任关于该问题的决定。此外，申请人再次表示“基于所提交的证据”，但未指明该证据。尽管如此，记录中有一封来自I I总制片人的信函，其表示申请人担任“选角导演”，并“进行选角工作，且是创意组评审委员会的成员，评估潜在候选人参与项目的表演技能”。然而，该信函仅作出宽泛陈述，未提供具有证明力的、详细的、具体的信息，例如指明演员姓名、项目名称和日期。在没有进一步信息或佐证文件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该信函足以确立其评审他人工作符合该法规标准。

因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我们认定申请人不满足关于奖项、已发表材料和评审的任何标准。尽管其在上诉中主张符合另外两项标准，即8 C.F.R. § 204.5(h)(3)(v)规定的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和8 C.F.R. § 204.5(h)(3)(viii)规定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我们无需触及这些额外理由。7 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这些问题。8 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第1119-20页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需的持续国家或

6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页。
7 申请人的上诉主张与其回应审理主任补件通知时所提出的相同主张一致，未具体指出任何法律结论错误或事实陈述错误以供上诉，甚至未提及审理主任关于这些标准的决定。
8 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

国际声誉，或该声誉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尽管其参与了表演项目，记录中未包含足以证明申请人处于其领域上层梯队的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9 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9 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指出，补件通知告知申请人，其未能证明其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尽管其引用了法律并讨论了立法历史，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未作出最终认定，也未解释申请人为何未确立该要求的资格。尽管如此，由于申请人未确立该法第203(b)(1)(A)(i)条下的杰出能力，我们无需考虑其入境是否将在该法第203(b)(1)(A)(iii)条下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我们保留该问题。